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9及399條，刊登以下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修訂。

有關修訂將於2024年10月2日生效。

## 新的附表11

加入新的附表11：—

### “附表11 適用於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引言

1. 本附表列明適用於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即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士（“存管人”）的額外規定（“額外規定”）。
2. 存管人應制定及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符合額外規定。不同商號為符合額外規定而設立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可能會因應商號的營運規模、所進行交易的性質和數量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性質而有所差別。若須受到存管人監察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運作實際上是由存管人執行，存管人便須對有關活動或事宜承擔首要責任。

*備註：就屬於集資退休基金（受到《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條文所規限）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若沒有為該集資退休基金或其中任何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存管人須就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本附表11所載的責任（特別是第9段（認購和贖回）；第10段（對估值／價格／資產淨值計算的監督）；第11段（分派支付）；第12段（對現金流的監督）；及第13段（對投資的監督））方面，承擔首要責任。*

3. 在本附表內：
  - (a)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產品守則”指由證監會執行的以下任何一份守則，這些守則會不時予以修訂或更新：
    - (i)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i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sup>1</sup>；

<sup>1</sup> 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已註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獲認可。此外，依據《開

- (iii)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
  - (iv)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 (d) “房地產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依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e) “集資退休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依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可能包含多個投資組合）；及
  - (f) 凡提述“有關經營者”，即為提述參與經營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方，當中可能包括管理公司、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會、轉讓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產品提供者。
4. 除非另有述明，否則本附表使用的詞彙與有關產品守則所界定或所使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第 I 部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獲認可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

### 管理及監督

#### 5. 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的溝通

存管人在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履行其職能及責任的過程中，應有效和及時地與管理公司溝通。存管人應：

- (a) 盡快向管理公司匯報(i)實際上重大違反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可能因而影響存管人進行其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情況；(ii)可能導致重大違反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可能因而影響存管人進行其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情況；及(iii)可能影響其履行在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下的職能或責任的能力的事宜。存管人應就所匯報的該等違法及違規的情況及事宜作出糾正及補救行動，並讓管理公司參與及與其協調（及確保根據有關產品守則向證監會匯報該等違法及違規的情況及事宜）；

*備註：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獲委聘執行存管人的運作或職能，存管人應與該名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制定有效的安排，使存管人能遵守本規定。*

- (b) 通知管理公司於定期測試識別到的業務持續運作方案的重大例外情況，而該等情況可能對經營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履行存管人的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在啟動其業務持續運作方案後，盡快就將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的

服務範圍的任何重大變更與管理公司溝通。

*備註：就第5段而言，如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是集資退休基金，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產品提供者”。*

#### 6. 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的委任及監察

- (a) 若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獲委任或委聘以從事與存管人相關的任何活動，存管人應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使其能夠妥善監察該名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以令存管人合理地信納該人具備勝任能力以從事有關活動。該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與以下事宜有關的政策及程序：
- (i) 挑選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包括評估他們的勝任能力、監管和財務狀況，以及在從事有關活動方面的能力及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
- (ii) 持續監督（包括定期檢視）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以令存管人信納：
- (1) 所執行的有關活動符合相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及
- (2) 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在從事有關活動時，已制定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及
- (iii) 處理可能因委任及監察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而引起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b) 存管人應就委聘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制定適當的應變方案，包括在出現與它們有關的違規及償還能力事項及其他重大情況時所採取的行動和措施。
- (c) 儘管獲轉授職能者可能獲委聘託管及保管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但存管人就該活動仍負有責任和義務。

*備註1：就第6段而言，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包括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管理公司、董事會（或在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是集資退休基金的情況下，產品提供者）委任或委聘的人士以及有關人士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

*備註2：就第6段而言，與存管人相關的活動是指，根據有關產品守則的條文，存管人主要負責的活動（例如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託管及保管），以及存管人負有監察責任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運作。*

#### 營運監控措施及合規事宜

##### 7. 備存紀錄

存管人應確保其備存紀錄政策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規定，及確保其持續符合所有該等備存紀錄規定。

##### 8. 對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監察

存管人應監察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以確保相關計劃是根據其組成文件的條文經營或（在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是集資退休基金的情況下）執行。

## 9. 認購及贖回

就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存管人應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

- (a) 及時處理認購及贖回交易；
- (b) 認購及贖回指令是根據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而執行；
- (c) 若存管人或有關經營者收取認購款項，但與這些款項有關的認購指令仍未被接受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下達，則這些款項會及時被存入指定用作持有該等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內；
- (d) 當認購指令被接受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下達時，與這些指令有關的認購款項會及時被存入用作持有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款項的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銀行帳戶內；
- (e) 及時轉移贖回款項至指定用作持有該等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內，以便向相關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計劃參與者付款，而有關款項會一直存放在該帳戶之內，直至有關款項按照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從該帳戶中撥出為止；
- (f) 及時發出和註銷單位或股票證書（如適用）；
- (g) 定期就認購及贖回進行對帳（例如將認購或贖回指令與所收取或支付的款項及發行或註銷的單位數目進行對帳）；
- (h) 進行對帳的頻密程度與認購量及贖回的頻密程度一致；及
- (i) 其已就(i)暫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股份的交易；及(ii)暫停計算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價格或資產淨值的原因妥善地以書面形式記錄，包括諮詢程序及存管人與管理公司之間的溝通。

*備註：若指定用作持有認購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是由第 13 類持牌法團開立並維持，則該持牌法團須以信託方式為認購人或計劃參與者持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涉及的款項，直至該等款項被存入用作持有計劃款項的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銀行帳戶內，或在款項被拒絕或被提取的情況下，退還給潛在投資者。同樣地，若指定用作持有贖回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是由第 13 類持牌法團開立並維持，則該持牌法團須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計劃參與者持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涉及的贖回款項，直至有關款項按照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從該帳戶中撥出為止。*

## 10. 對估值／價格／資產淨值計算的監督

存管人應：

- (a)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為計算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各類投資（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每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所採納的方法，是根據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而釐定；
- (b)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費用開支）所作的計算是準確的；
- (c)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根據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使用有關評估集體投資計劃中不同類別財產的公平價值調整方法（包括觸發使用公平價值調整的情況），以及確保管理公司就公平價值調整所制定的管治架構和審核程序（經諮詢存管人意見）是合適的；
- (d) 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錯誤定價或例外情況制定清晰及全面的上報機制。如有錯誤定價或例外情況，存管人應：
  - (i) 向管理公司通報其所知悉的錯誤定價或例外情況；
  - (ii) 根據有關產品守則及時向證監會匯報（或確保有關經營者已向證監會匯報）該錯誤定價或例外情況；及
  - (iii) 與管理公司合作，確保該錯誤定價或例外情況已按有關產品守則獲得處理，包括確保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或有關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如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是集資退休基金）計劃參與者制定適當的賠償安排；及

*備註：就第10(d)段而言，如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是集資退休基金，則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管理公司及／或產品提供者”。*

- (e)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其就每項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妥善地記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企業行動。

## 11. 分派支付

- (a) 存管人應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
  - (i) 分派的計算是根據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而進行；及
  - (ii) 及時完整及準確地作出分派支付。
- (b) 就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存管人應確保在接獲有關經營者的指示後，及時將分派款項轉移至指定用作持有該等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內，以便向相關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計劃參與者付款，而有關款項應一直存放在該帳戶之內，直至有關款項按照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從該帳戶中撥出為止。

備註：如指定用作持有分派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是由第13類持牌法團開立並維持，則該持牌法團須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計劃參與者持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涉及的分派款項，直至有關款項按照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從該帳戶中撥出為止。

## 12. 對現金流的監督

存管人應：

- (a) 在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開立及維持任何銀行帳戶時實施妥善的程序及監控措施；而當管理公司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管理公司本身的名義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開立任何銀行帳戶時，存管人應進行監察，以確保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已為開立任何上述銀行帳戶實施妥善的程序及監控措施；及
- (b) 識別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運作不符的現金流。

## 13. 對投資的監督

存管人應：

- (a) 執行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所發出的指示，並因應投資規限及限制進行事後核實，以確保遵守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銷售及組成文件和有關產品守則的條文；
- (b)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其已遵守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銷售及組成文件所列明的投資及借款規限和該集體投資計劃獲認可的條件；
- (c) 定期向管理公司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提供或出示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或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執行的交易相關的存管人對帳紀錄的副本，以使管理公司能夠確保存管人與管理公司各自備存的紀錄並無不一致之處，並確保在發現任何例外情況時及時作出跟進；
- (d)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能及時進行交易結算，並確保能及時識別和跟進例外情況；
- (e)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所有交易對手方（例如參與交易的經紀及金融機構）均名列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名單上；
- (f)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符合各類投資的保證金要求；及
- (g)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有關經營者適當地擬備及／或審核每日按市價計算的抵押品的價值及對手方就有關抵押品提供的對帳報告。

## 14.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託管及保管

就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存管人應：

- (a) 透過訂立足夠的組織安排，評估及管理保管風險，務求盡量減少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損失的風險；

- (b) 除非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由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綜合或個人帳戶所持有，而該帳戶已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從而確保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及進行頻密對帳，否則應將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與下列各方的財產分開保管：
- (i) 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
  - (ii) 存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任何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及
  - (iii) 其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以及存管人的客戶及其或他們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
- (c) 除非被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禁止，否則應以存管人名義或以記入存管人帳下的方式，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妥為註冊；
- (d) 妥善保管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 (e) 除非被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禁止，否則應妥善地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銀行帳戶（不論是在香港或海外開戶），用作持有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款項；
- (f) 取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並核實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擁有權；
- (g) 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包括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現金及資產）備存全面、最新和準確的紀錄；
- (h) 確保每日就現金及定期就其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進行對帳；
- (i) 確保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當中受限於任何抵押權益（用作保證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訂立並據之獲得或將獲得信貸的財務通融能得以支付或償還）的任何部分（“計劃抵押品”），僅為持有該等計劃抵押品的目的而持有於獨立帳戶內以作穩妥保管，或按照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予以處理；及
- (j) 確保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付款及資產轉移或涉及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其他交易均根據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獲得妥善授權。

*備註：若有關付款或資產轉移或涉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其他交易根據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無需獲存管人授權，存管人應妥善地監察管理公司，以確保管理公司已妥為授權或已取得相關授權。*

#### 15. 由或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附表第 I 部內，凡提述“關連人士交易”，即為提述分別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有關條文內所載的“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存管人應：

- (a) 確保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已採取妥善的監控措施及／或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其已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關連人士交易採取妥善的監控措施；
- (b) 確保有關經營者制定有效的監控措施，以便事先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與有關產品守則所述的實體之間的交易取得存管人的書面同意，有關交易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以及恰當地以書面形式記錄批准有關交易的理由以支持該同意；及
- (c) 在組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部分財產的現金存放於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的情況下，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已就處理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制定監控措施，包括(i) 監察管理公司的相關現金管理政策；及(ii) 有關經營者已制定有效的監控措施，以便就將現金存放於上述各方而事先取得存管人的所有必要書面同意，而在上述每個情況中，都能確保有關存款乃以符合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的方式，並按有關產品守則和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予以保存。

#### 16. 公平地處理不同類別的投資者

存管人應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在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具有多個單位／股份類別的情況下，不同單位／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均獲得公平對待，例如由管理公司制定監控程序，藉此確保按照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和管理公司所確立的估值及程序準確計算設有多個單位／股份類別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

#### 17. 專業賠償保險

存管人應投購足夠且與其業務相稱的專業賠償保險。

## 第 II 部

###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認可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

#### 引言

- 18. 房地產基金存管人一般應要遵從本附表第 I 部所列並按下文第 19 段作出修改的規定。存管人亦應確保《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下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受託人的所有規定均獲得遵守。

*備註：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為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封閉式基金。房地產基金存管人負有受信責任以信託方式為房地產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房地產基金的資產，及監察管理公司的活動是否符合房地產基金的有關組成文件及適用於有關房地產基金的監管規定。正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載房地產基金受託人的責任一樣，本附表第 I 部所載規定在一般情況下亦應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存管人。然而，*



鑑於房地產基金的特別性質、產品結構及特點，本附表第 I 部所載的部分規定會在下文第 19 段就房地產基金存管人而作出修改。

## 就房地產基金存管人而對本附表第 I 部作出的修改

19. 本附表第 I 部所載的下列規定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存管人，並修改如下：

(a) 錯誤定價

鑑於房地產基金通常是按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當前交易價格進行買賣，第 10(d) 段所載有關錯誤定價的規定一般不適用於房地產基金。若沒有在相關房地產基金的資產淨值基礎上發行新房地產基金單位，第 10(d) 段所載的規定便不會被觸發。

(b) 對現金流的監督及現金對帳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管理公司有責任管理房地產基金的現金流。因此，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應(i)確保管理公司已制定適當的現金流管理政策及監控措施，並(ii)監察和定期監督有關政策及監控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房地產基金的組成文件的規定，以代替遵守在本附表第 I 部第 12 及 14(h) 段下的特定規定。

(c)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託管及保管

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應確保，房地產基金的所有資產乃按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房地產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文，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適當地分開處理及持有，包括託管房地產基金擁有的房地產的所有業權文件，惟須受下一段及本附表第 14(i) 段所規限。

如房地產基金存管人合理地認為，由管理公司以房地產基金或任何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的名義持有、維持及／或操作房地產基金的某些資產（例如房地產的業權文件及銀行帳戶），是符合房地產基金的利益，存管人便應確保管理公司已制定適當的保障和監控措施，以(i)確保有關資產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以及房地產基金的組成文件的規定，適當地分開處理及持有以作穩妥保管；及(ii)讓存管人能夠持續監督並有效地監察及監控有關資產。

(d) 關連人士交易

本附表第 I 部第 15 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應確保遵行其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房地產基金的組成文件下須就關連人士交易履行的全部責任。”

2024 年 9 月 23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葉志衡